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龙景运”）持有公司股份 13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6%。
- 本次解除质押 17,55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40%，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
-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 21,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03%，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元龙景运《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函》，获悉其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的本公司 17,55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于 2021 年 06 月 11 日解除质押，并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2020 年 6 月 4 日，元龙景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94%），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质押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4 日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之日为止，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详见公司编号为临 2020-020 号公告）。

2021 年 5 月 21 日，元龙景运将其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的本公司 26,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详见公司编号为临 2021-020 号公告)。

2021 年 6 月 3 日,元龙景运将其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的本公司 21,45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详见公司编号为临 2021-021 号公告)。

2021 年 6 月 8 日,元龙景运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于 2021 年 6 月 8 日质押给广州科风朗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8 日起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详见公司编号为临 2021-022 号公告)。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解质股份(股)	17,5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4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3%
解质时间	2021 年 06 月 11 日
持股数量(股)	131,000,000
持股比例	9.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1,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0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0%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后续如有相关质押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元龙景运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96%;本次解除质押 17,550,000 股,占元龙景运所持股份比例为 13.4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3%,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 21,000,000 股,占元龙景运所持股份比例为 16.03%,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 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 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 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 押股 份中 限售 股份 数量	已质 押股 份中 冻结 股份 数量	未质 押股 份中 限售 股份 数量	未质 押股 份中 冻结 股份 数量
黑龙江元龙景运 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31,000,000	9.96%	38,550,000	21,000,000	16.03%	1.60%	0	0	0	0
合计	131,000,000	9.96%	38,550,000	21,000,000	16.03%	1.60%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2. 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函》。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